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1.09.30 系務會議通過

99.03.30 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09.20 系務會議修正第6條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102.01.15 系務會議修正第9點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五、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八學分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會之申請，辦理論文計畫之發表與審查。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前項計畫發表會必須於論文提交前三個月完成之。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定。
- 六、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兩次，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申請：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已投稿或論文發表至少乙篇之相關證明資料
    - 4、學術活動參與認證表。
  - （三）經本系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七、 本碩士班研究生應最遲於碩士論文口試一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填具碩士論文考試推

薦書，並提出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本系轉呈教務處提出申請。研究生且應最遲於論文口試十天前，檢具繕印之論文初稿寄送至口試委員處，並通知及協助本系安排口試場地及口試委員聯絡事宜。

八、 碩士學位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推薦轉陳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曾任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十、 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人數至少應有三人；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參加，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

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二、 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三、 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報請學校予以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權責單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於102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02年1月25日校長核准

102年1月25日公告